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30 章)

公共巴士專營公司路線表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1)條的規定，制定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路線表令，以正式確定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兩年內上述巴士公司所作的暫時路線更改。

背景

有需要制定新路線表令

2.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條例)第 5(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公共巴士服務的經營權批予已註冊的公司，所經營的路線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線。這些指明路線構成有關巴士公司的專營巴士路線網絡。
3. 專營巴士路線網絡須不時調整，以配合市民不斷改變的交通需求。條例第 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專營巴士公司後，要求有關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暫時更改某些指明路線(包括取消路線)。這些暫時的更改有效期最長可達 24 個月，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1)條的規定，把這些更改納入路線表令，否則不得超逾這個期限。
4. 現行的路線表令是在一九九九年三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現有需要制定新路線表令，讓過去兩年的路線更改可以繼續生效。

新路線表令的內容 — 過去兩年的路線改動

5.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兩年內，五家專營巴士公司所經營的服務，根據上述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作出了下列更改。這些更改均在有關巴士公司的同意下實施：

- (a)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 22 條新路線，取消了 14 條路線，並更改了 181 條路線；
- (b) 城巴有限公司營辦兩項專營巴士服務。在市區和新界的服務方面，該公司開辦了三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更改了 58 條路線。在北大嶼山和赤鱗角機場的服務方面，該公司開辦了五條新路線，取消了四條路線，並更改了九條路線；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七條新路線，取消了六條路線，並更改了 51 條路線；
- (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開辦了四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更改了 11 條路線；
- (e)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開辦了三條新路線，取消了兩條路線，並更改了 11 條路線。

上述巴士服務的改動已納入新路線表令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路線表令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憲，並會在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路線表令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生效。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有關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財政或人手的影響。

公眾諮詢

8. 在實行任何主要路線改動前，政府已就這些改動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查詢

9.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運輸署人員聯絡：

何裕文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
(電話：2829 5460)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